

#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6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成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: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2日15:00至2017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0,321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5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9,959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383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1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020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5%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议案 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9,95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6%；反对 36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2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44%；反对 36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建高、顾晓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